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楊幃婷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949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09493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14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  
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4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1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暑假期間安全，請各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；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、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- 三、暑假期間，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國教署校安中心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（02）33437855、  
33437856；傳真：（02）33437920。

（二）國教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（04）37061349；傳真：  
（04）23302764。

學務處

114/06/06 12:21



1140002615

有附件

四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五、高中端由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協助轉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國民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與學前教育科

